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、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20 日—2019 年 5 月 21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三路 7 号达实智能大厦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磅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 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4,920,9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103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4,262,9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757%；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 1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5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

2、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：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374,263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46%；反对 65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374,263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46%；反对 65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374,272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70%；反对 6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06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4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 374,263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46%；反对 6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1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374,263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46%；反对 65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832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5884%；反对 65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4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374,272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70%；反对 6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06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841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9579%；反对 6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6887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34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374,272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70%；反对 6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06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 374,263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46%；反对 65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,832,49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5884%; 反对 657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41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 374,263,28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46%; 反对 657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374,272,48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70%; 反对 64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374,272,48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70%; 反对 64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同意 374,272,48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70%; 反对 64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洪玉珍律师及刘璐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,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该所律师认为: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

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